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2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4月22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申自强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3月31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31,494,62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2,10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2,10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10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陈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付贤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选举文凡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选举李阿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选举王怀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选举张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选举严安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0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刘一凡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李景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31,494,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公司工会2009年3月16日召开会议,选举郑鹤年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郑鹤年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赵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中先生主持,会议通过提名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中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09年4月22日至2012年4月21日。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陈中、付贤民、文凡明、李阿何、张建等5名董事组成。陈中担任召集人。

三、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怀道、严安林,董事李阿何等3名董事组成。王怀道担任召集人。

四、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当选董事长陈中先生提名,聘付贤民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议案》;

经当选董事长陈中先生提名,聘齐靖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姜明霞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的议案》;

经当选总经理付贤民先生提名,聘:韦国光先生、李国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席建军先生任公司总经济师、马建华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潘文章先生公司任总会计师。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王怀道、张建、严安林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

附件: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一、付贤民先生简介:

付贤民,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1989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新云器材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付贤民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韦国光先生简历

韦国光,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083基地职工电子学院无线电专业。1977年参加工作,工程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建新机械厂工人、技术员,深圳市华匀电子公司技术员,深圳远大通讯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振华集团深圳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振华集团深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国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李国平先生简历

李国平 男,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经济师。历任国营永光电工厂检验科工人,经销部销售员、副部长,永光电工厂销售副厂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贵州振华云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马建华先生简历

马建华,男,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永光电工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马建华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席建军先生简历

席建军,男,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半导体专业。1978年10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873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副厂长,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席建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潘文章先生简历

六、潘文章,男,1965年8月出生,苗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成都无线电机械工业学校会计专业,会计师。历任国营新云器材厂财务科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新云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部长,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文章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齐靖先生简历

齐靖,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0八三基地职工电子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师。历任国营长征无线电厂工人、财务科会计、振华程控交换机贵阳公司财务部经理、振华集团财务公司会计营业部及稽核部副经理、振华集团社保处主任科员、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齐靖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刘一凡先生主持,会议通过提名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一凡先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09年4月22日至2012年4月21日;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议案》;

七、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5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9—1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09年4月23日为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于该日下午三点以前未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根据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钒钢、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上市公司已于2009年4月3日正式发布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2009年4月23日为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截止日,如需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需在4月23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一、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概述

本次现金选择权共由两部分组成,即首次现金选择权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系鞍钢集团于2008年5月接受攀钢钒钢的委托,向攀钢钒钢、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提供的现金选择权。有选择权股东可于首次申报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该次现金选择权。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系在前述首次现金选择权基础上,鞍钢集团于2008年10月进一步承诺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将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该等有选择权股东有权于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二、首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重要事项

1、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限售流通股的申报除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权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4月23日,申报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之前发出买入相关上市公司股份指令的投资者,有权于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当日下午3:00前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后(申报截止日下午3:00之后)取得相关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不得申报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

具体申报方式参照要约收购方式进行。

3、首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攀钢钒钢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股;

攀渝钛业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14.14元股;

长城股份的首次现金选择权价格:6.50元股。

4、交易要素

投资者在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时应当准确输入证券代码、预受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等相关内容,其中现金选择权编码应按照委托价格(****.**,填"*"的位置为6位现金选择权编码)的格式输入。对于业务类别、现金选择权编码错误的现金选择权指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不予确认。首次现金选择权主要交易要素申报要求如下:

申报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钒钢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解除(撤回)预受首次现金选择权时:

(1)攀钢钒钢

证券代码	00062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7

(2)攀渝钛业

证券代码	000515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5

(3)长城股份

证券代码	000569
业务类别	解除预受要约
委托数量	解除预受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委托价格(现金选择权编码)	9900.26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攀渝钛业的股份将按1:1.78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钒钢的股份;于首次申报期未申报的长城股份的股份将按1:0.82的比例换股为攀钢钒钢的股份。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股份将终止上市,攀渝钛业及长城股份的法人资格将注销。

2、未申报首次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自动获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并与其持有的攀钢钒钢股票于证券账户中分别登记。其中,投资者持有的攀钢钒钢股票可以通过包括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在内的方式依法转让;但其应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时持有与其拟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数量相同的攀钢钒钢股票数量,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方式和要求请见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将采取权利锁定股东账户的方式,除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形外,投资者持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

3、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攀钢钒钢、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申报期内已申报行权的股份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申报,经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可以卖出。

4、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为2009年4月9日,申报期内攀钢钒钢、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正常交易;首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为2009年4月23日,次一交易日开始攀钢钒钢、攀渝钛业和长城股份股票特别停牌。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09-01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4月22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宇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9,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议案:

(一)2008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实现税后利润28,819,698.3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10%计2,881,969.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286,279.10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9,962,00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6,262,007.65元。根据公司利润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以下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0.40元(含税),共计分配7,969,6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68,292,407.65元结转下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1,070,848股,同意41,070,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土地使用权租赁	租赁土地出租房屋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52	2965.91				3144.43
河南南方辉煌图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3					2.43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1996.34	1545.57		17.41		3559.32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69.41	127.98				197.3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788.86		177.26	4.35		970.47

2、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062,476股,同意132,06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租赁土地出租房屋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2751.93	793.7			3545.63

3、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明汇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44,553,864股,同意144,55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租赁土地出租房屋			
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1588.5					1588.5

4、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45,479,152股,同意145,47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租赁土地出租房屋			
南阳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843.12	1207.66				2050.78

(七)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41,070,848股,同意41,070,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透镜、棱镜毛坯	3500.00
河南南方辉煌图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	500.00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出租房屋	5000.00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购买设备,接受维修、检测服务	50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透镜、棱镜,土地租赁,房屋出租	1000.00

2、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32,062,476股,同意132,062,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透镜、棱镜毛坯,销售透镜、棱镜,购买设备	3500.00

3、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明汇国际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44,553,864股,同意144,553,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明汇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棱镜、透镜及辅助材料	1500.00

4、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145,479,152股,同意145,47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南阳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采购、委托加工	2000.00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24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宣明先生、郭耀黎先生、周春生先生、高其富先生向大会作了200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委托宣明先生代为向大会宣读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郭耀黎先生委托高其富先生代为向大会宣读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王文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道林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4月22日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海口市黄金海景大酒店11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90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200,000股的31.0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实现利润总额33,606,516.15元,实现净利润29,081,97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112,576.13元,可供股东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110,030,605.67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据此,同意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在2009年度内所有的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35万元。

其中赞成46,90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工业产品(危险品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涉许可证经营)、旅游业、汽车维修服务,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非旅行社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同意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120万股,其中流通股11656.6203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63.3797万股。"

同意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同意将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经营班子提出的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在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授权,依程序办理。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对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并且该等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

同意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再融资时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其中赞成48,51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第六条修改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经营班子提出的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在信贷计划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本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授权,依程序办理。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对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并且该等投资所需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

同意将第七条修改为"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内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一担保,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其中赞成48,51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童相灿、来俊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09-1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中先生主持,会议通过提名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